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週年大會的通知 - 延期

特此通知：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週年大會董事選舉通告曾於5月30日以eclass發出。因為學校停課及環保原因，沒有派發實體通告予學生，以致不少有意參選家長會員錯過今次董事選舉提名。有見及此，經家教會董事商議後，決定延期截止提名日期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4時)。

而家教會週年大會亦延期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晚上7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大圍大圍新村路1號培僑書院中學部小禮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情：

1. 主席發言。
2. 通過2019年5月9日的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3. 通過本會終於2019年8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和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4. 動議由2020年開始將家教會董事任期由現時的一年改為兩年，更改會章38, 40, 43, 44, 53條，見下頁。
5. 從家長會員中以選舉形式選出8-16位董事並委任他們成為本會的董事，任期在本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6. 委任4-8位老師會員成為本會的董事，任期在本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7. 確認本會現任董事的退任，退任生效於本週年大會結束時。
8. 委任本會的核數師。
9. 頒發感謝狀。
10. 其他本會認為合適處理的事務。

注意

任何有權於會員大會出席或投票的會員均可以書面委任代表出席或投票。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簽署。代表本身不必是本會的會員。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局命

Summe Cheng

主席 鄭樹森

2020年6月23日

委任代表的授權書

委任代表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名字)為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的家長，是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的會員並有權於會員大會投票。現委任_____ (代表的名字) 即 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的家長，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週年大會及其延會代表本人投票和代表本人。

本人在此簽署確認

2020年 ____ 月 ____ 日

動議章程內所有任期為“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更改為“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節錄第 38，40，43，44，53 條：

38. 除上述所說及受限於這裡其他的組織章程，此後的董事須由週年大會選出及委任，其方式由董事局決定。這樣選舉出來及委任的董事，任期由舉行該選舉的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

40.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校長（如校長不行駛以下權力，則由任何一位副校長行駛該權力）有權無需詢問董事局而委任任何一位當然會員作為本會的董事。只要這委任與這裡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35 條和第 37 條沒有衝突，本會在週年大會中必須確認這些不經選舉的董事委任。被這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由確認其委任的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

43.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家長會員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校長（如校長不行駛以下權力，則由任何一位副校長行駛該權力）有絕對權力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當然會員出任董事，以填補當然會員的董事臨時空缺。任何如此因填補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

44. 在董事局的成員中，必須有至少一位來自一至六年級學生的家長，亦必須有至少一位來自七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家長。董事局為滿足這項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不必理會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與此相悖的內容，有權並應盡快行駛此權去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其方式由董事局不時並於任何時間決定。如此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

53. 本會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被免任的董事，並在以不損害根據章程細則第 43 條和 44 條授予董事的權力為原則下，本會可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董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任期終止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